

當事人：王○蔭（已歿）

申請人：王○鈞（已歿）

王○蔭因財產案件，經王○鈞申請平復，本部處分如下：

主 文

申請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促進轉型正義條例（下稱促轉條例）第 6 條之 2 第 1 項之申請人，應檢具申請書、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、屬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、第 4 項及第 6 條之 1 第 1 項之裁判書、處分書、公文書或其他足以表明曾受不法追訴、審判、行政處分或事實行為而權利受損之文件或相關事證資料、案號、文號或相關足以識別之資料，向本部提出平復申請；申請文件有不完備者，本部得定期間命申請人補正，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（下稱本辦法）第 6 條訂有明文。次按申請案件之申請人檢具文件不合法定程式，經通知補正，屆期不補正、補正不完全或不能補正者，審查會應為不受理之決議，本辦法第 23 條第 1 款亦有明文。
- 二、查本件申請人王○鈞於 113 年 3 月 22 日向本部提出申請，其提供之申請書「案件行為發生經過」欄中，僅載「日治時期第一記錄所有財產事宜」並檢附王○璋（當事人王○蔭之父）生平節錄、日治時期戶口名簿及當事人之戶口名簿等資料，因尚乏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、權利受損之人即當事人與申請人關係之佐證

資料，以及案件或行為發生經過等，本部爰以 113 年 3 月 27 日法制決字第 11302506510 號函通知申請人應於文到之次日起 20 日內補正前述資料及內容。申請人於同年 4 月 2 日向本部補正其身分證明文件及資料一疊，惟仍無法識別其申請標的、案件經過，且未補正其與當事人關係之佐證資料，本部復以 113 年 4 月 12 日法制決字第 11300536370 號函再次通知申請人補正，申請人逾期未依法補正相關內容文件；經本部承辦人於同年 5 月 8 日下午 2 時 30 分許致電其連絡電話，為自稱其母之女性代接並告知申請人已過世不用申請了，此有本部公務電話紀錄可稽。

- 三、為昭慎重，本部於 113 年 5 月 14 日向臺北市北投區戶政事務所函調申請人之除戶資料，經該戶政事務所於同日函復其除戶戶籍資料 1 份，確認申請人於 113 年 4 月 8 日死亡。揆諸首揭規定，申請人未能補正資料且已亡故，所提申請自屬不合法定程式，應不受理。
-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申請不受理，爰依本辦法第 23 條第 1 款，處分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○ 月 ○ 日

部 長 鄭 銘 謙

如不服本件處分，應於接到本處分次日起 30 日內，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，繕具訴願書並檢附處分書影本送交本部核轉行政院提起訴願。